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各系(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要點適用於全校之實習作業。

第三條　作業方式

一、各系(所)可依下列方式設立實習站：

(一)由各系(所)派員將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二)由各系(所)教師或學生自行向適合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三)由實習機構主動向各系(所)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各系(所)須對每一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機構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審查表」(表 093000201)進行審查，並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將審查通過之該表影本彙送學院存查。若各系(所)實習站設立時有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得洽技術合作處建教合作中心協助處理。

若屬境外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各系(所)得推薦專業老師出國實地拜訪，就實習工作內容、輔導、考核、勞動條件、保險、薪資、食宿、生活關照與安全等事項與境外實習機構進行縝密的評估及討論，由評估老師將評估結果提送系(所)討論，經系(所)同意後，填寫「長庚大學學生赴境外實習申請表」(表 093000203)，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合作。

境外機構所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遴選資格應符合以下要件：

1. 因境外實習所衍生之簽證、機票、保險、食宿、交通及其他等相關費用，除境外機構願意提供補助外，概由學生自費處理，且其保險範圍不得低於教育部辦理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障範圍。
2. 學生與監護人同意簽立「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學生切結書」(表 093000210)與「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監護人同意書」(表 093000211)。

二、各系(所)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佈予學生了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三、每位實習輔導教師每期所輔導之學生人數以 8 人為上限，若輔導之學生人數超

過 8 人時，該輔導教師須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四、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日前三週，將實習相關資料寄予實習合作機構；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五、各系(所)須辦理國內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實習保險，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填具「長庚大學校外實習保險申請表」(表 D093000212）及「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投保清冊」(表 093000213)，經校長核准後，由建教合作中心統一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六、各系(所)應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若實習合作機構因特殊考量而不克簽訂實習合約或備忘錄時，各系(所)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七、各系(所)(院)應安排專人為實習學生進行職前講習，宣導安全衛生及實習相關應遵守事項。

八、各系(所)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實習學生前往實習站報到時，將「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報到查核表」(093000204）交予實習技術教師。

九、實習委員應訂定實習期間輔導行事曆（表 093000205 之範例)，並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將該行事曆影本送學院存查。

十、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須實地訪視輔導，並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表 093000206)。惟境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作業得採遠距方式進行輔導，如有特殊事由需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輔導者，得經專案呈准後辦理。

十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輔導教師應邀請實習技術教師針對學生實習情形填寫滿意度調查表，調查項目列於「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技術教師)」(表 093000207)；同時，實習委員應分別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項目列於「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093000208)。實習委員另須彙整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並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彙總表」(表 093000209)。

十二、各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系(所)應辦理檢討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存查；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檢討會議，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十三、各期實習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系(所)(院)應辦理學生實習成果觀摩/評比，並擇優獎勵；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實習作業

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十四、各期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各系(所)實習委員須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彙整成冊後，送交系(所)行政助理歸檔備查。

第四條　附註

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習委員：由各系(所)指派專人至少一名擔任，負責統籌系(所)上學生實習事務。

二、實習輔導教師：由各系(所)指派數名教師擔任，負責實習學生之課程規劃及輔導，並配合實習委員辦理實習相關事務。

三、實習合作機構：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實習機構(包含：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公司、財團法人機構及其他服務中心)。

四、實習站：學生實習工作地點/部門。

五、實習技術教師：實習期間，實習合作機構指派之代表，以負責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規劃及輔導。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